

花蓮縣政府

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(單位)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		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 (單位)		聯絡人 (職稱)	
通訊地址		聯絡 電話	_____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※造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號(個人)	簡單示意圖	
	鄉(鎮) 段 地號	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	
※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。 ※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 ※請出具公函		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			
一、申請程序：詳填本申請單，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聯絡電話 03-8227171#505、506）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 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 <u>100</u> 株為限，一般民眾數量以 <u>20</u>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本府受理申請後，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，受理日期 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 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，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3992）連絡並自行攜帶環保容器提領。 四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 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：_____

收文條碼

106 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

【本表請填寫清楚並附於申請單後，請勿塗改，以利核撥】

喬木 名稱	需求 數量	喬木 名稱	需求 數量	灌木 名稱	需求 數量	灌木 名稱	需求 數量
※黃金風 鈴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※楓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	七里香		紅竹	
重陽木 (茄苳)		※黑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株	黃鐘花		矮仙丹	
※大花紫 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※胭脂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春不老		※桂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
※肖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	※五彩茉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※軟枝黃 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樹蘭	
※台灣欒 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※粉紅撲 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金露花		變葉木	
※阿勃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株	※木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株	※小圓葉 福祿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六月雪	
※台灣檫 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※彩葉山 漆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株	※圓葉福 祿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大花仙丹	
麵包樹				※黃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※小葉黃 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
※南洋櫻 羊蹄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		扶桑花		日本女真	
※羅漢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		※立鶴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	
中東海棗				雪茄花			

- 一、標示※者，因苗木數量有限，每筆限量申請，撥完為止。
- 二、除縣內各公家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 **100** 株為限，其餘一般民眾數量以 **20**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
- 三、受理日期 **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**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

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

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

文 號：府農林字第 09501145873 號函

修正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文 號：府農景字第 1040187327A 號函

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

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發苗木，特訂本程序。

二、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。

（二）本縣縣民。

（三）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
三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，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1 月 31 日止。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。

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。

四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第二點第一、三款之核發對象以 100 株為限，第二款者以 20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，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。

五、申請核配苗木，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（應含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；例示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局林務課申請；亦得經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。

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。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不予核配。

七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
八、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，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、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
九、本府得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派員輔導（抽測）申請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做成紀錄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
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

十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
（一）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
（二）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
（三）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

十一、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